

註：在香港保險市場的日常運作中，以上所有談論的分類，並非佔有相同的重要性。事實上，它們其中一些分類(例如 B 類、E 類或 F 類)，本港只有不到五家公司獲授權提供有關業務。

(b) **一般業務(General Business)** 這種業務分為十七類，每類名稱均用指定的數字作標記，即：

1	意外	-	保險從業員一般稱之為 人身意外(及疾病)保險 ，它於發生意外或疾病時提供利益或彌償
2	疾病	-	就疾病或殘疾提供利益或彌償的保單，但上述 D 類除外。
3	陸上車輛	-	保障陸上交通工具的財產保險(不包括鐵路車輛)
4	鐵路車輛	-	保障鐵路車輛有關的財產保險
5	飛機	-	保障飛機財產保險
6	船舶	-	保障船隻的財產保險
7	貨運	-	保障在運送途中的貨物的財產保險(包括 船上貨物)
8	火災及自然力量	-	保障火災及其他危險的財產保險(例如風暴及爆炸)
9	財產損壞	-	除了上述 3 至 8 類以外的財產保險
10	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	-	第三者 汽車 保險(包括法定汽車保險)
11	飛機方面的法律責任	-	因使用飛機而出現的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的責任
12	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	-	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的海上責任
13	一般法律責任	-	除了上述 10 至 12 類以外的責任保險，包括僱員補償保險
14	信貸	-	債務人不能償還債務而使債權人造成的損失
15	擔保(Suretyship)	-	保證合約，包括 忠實保證 及 履約保證 (這兩個詞的解釋，見辭彙表)
16	雜項財務損失	-	所有其他業務類別(營業中斷、使用損失等)
17	法律開支	-	保障支付法律成本的保險(作為被告或原告)

註：1 只有極少數的本地保險人在內部組織中使用以上的分類方法；然而在業務授權方面是依照上述的分類形式的。